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2018〕38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18年9月17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学院实践育人工作，有效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学生参与校内外各类实践活动，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人文艺术素质和社会责任感，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综合素质提高，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学院决定从 2018 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为规范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分为思想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文体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技能培训类及校园文化活动类。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以《大学生素质拓展实践教育》课程体现在成绩单中，作为本科生培养计划中的选修课程，共计 2 学分，以相应的第二课堂学时折算，100 实践学时对应 1 学分。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可获得相应学时，累计获得 200 学时后获得 2 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大学生素质拓展实践教育》学分成绩

由学院团委通过 PU 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后交学院教务处认定，学院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策划、项目开展、学时认定、审核汇总，各系科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简称 PU）进行实施、项目申报和开展及学时登记录入等。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分为思想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文体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技能培训类及校园文化活动类等 7 大类。其中，思想教育类和校园文化类学时不得少于 60，社会实践类不得少于 45，志愿服务类学时不得少于 30。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登记在第七学期成绩单，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 200 实践学时，《大学生素质拓展实践》课程成绩记为合格；获得 201-250 实践学时，成绩记为中等，获得 251-300 实践学时成绩记为良好，获得 300 以上实践学时，成绩记为优秀，累计获得实践学时不满 200，成绩记为不合格。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时在 PU 平台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每年 3 月、9 月 PU 平台学时申请功能开放，由学生在所在系科申请，每年 4 月、10 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学时数，大四第一学期公布“第二课堂”成绩。大一到大四上累计所获得的学时不足 200 个的，或者按照类别要求未完成最低学时数的，第七学期《大学生素质拓展实践教育》课程成绩以不及格计。

第六条 在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学分期间，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第二课堂”成绩以“0”分记，并以违纪论处。

第七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降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工作由异动后系科负责，已取得实践学时正常计算。

第二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分类与学时评定标准

第八条 思想教育类（参加主题活动）、志愿服务类及校园文化活动类学时由 PU 系统自动给予，思想教育类（除参加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类、文体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社会工作类及技能培训类学时由学生在 PU 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每年 3 月、9 月 PU 系统学分申请功能开放，4 月、10 月公布审核结果。

第九条 思想教育类

1. 有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残助困等先进事迹且由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通报表彰，分别计 5、10、15、20 实践学时/次；

2. 获得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学生会干部、院级优秀社团干部、院级优秀团干部、院级三好学生，院级优秀党员、院级三好学生标兵，院级十大杰出青年、院级自强之星，分别计 4、6、8、10 实践学时/次。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校级、省级、国家级及以上荣誉的，分别计 10、12、16、20 实践学时/次。

3. 被评为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及以上先进典型并进行先进事迹宣讲报告，分别计 10、12、16、20 实践学时/次；

4. 参加系级、院级团校并顺利结业，分别计 2、5 实践学时/次；

5. 参加党校初级班、中级班、高级班并顺利结业，分别计 5、10、15 实践学时/次；

6. 参加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主题党日活动计 2 实践

学时/次，封顶 60 实践学时。

7. 参加义务献血，计 10 实践学时/次，封顶 30 实践学时。

8. 宿舍管理的各项评比中表现优秀，按系级，院级分别计 2、5 实践学时/次；封顶 10 实践学时。

第十条 社会实践类

1. 暑假期间个人自主实践 2 周以上或参与学院立项的系级、院级、校级、省级以上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分别认定 10、15、20、25、30 实践学时/次；寒假期间个人参与学校组织寒假教育实践活动，认定 5 实践学时/次，参加学院和系科组织的团队活动，认定 10 实践学时；

2.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系级、院级、校级、省级以上表彰的，分别认定 6、10、16、20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3. 学生每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不得少于 15 实践学时，封顶 80 实践学时；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类

1. 志愿服务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周末时间，自主参加校内或校外的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实践学时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服务小时数相应认定，2 个服务小时折算 1 实践学时；

2. 志愿服务中个人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和全国级表彰的，分别加 6、10、16、20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3. 学生大一到大三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实践实践活动不得

少于 5 实践学时，封顶 60 实践学时。

第十二条 文体竞赛类

1. 文化艺术竞赛

（1）在全国（及以上）竞赛中个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30、24、18、12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2）在省级竞赛中获个人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20、16、12、8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3）在校级竞赛中个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16、12、8、4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4）在院级竞赛中个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计 12、8、4、2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5）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 20、15、10、5 实践学时/次，封顶 40 实践学时。

2. 体育类竞赛

（1）在全国（及以上）竞赛中个人获前三名的，分别计 30、24、18 实践学时/次、个人获 4 到 6 名的计 12 实践学时/次、个人获 7、8 名的计 8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2）在省级竞赛中个人获前三名的，分别计 20、16、12 实

践学时/次、个人获 4 到 6 名的计 8 实践学时/次、个人获 7、8 名的计 4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3）在校级竞赛中个人获前三名的，分别计 16、12、8 实践学时/次、个人获 4 到 6 名的计 6 实践学时/次、个人获 7、8 名的计 4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4）在院级竞赛中个人获前三名的，分别计 12、8、6 实践学时/次、个人获 4 到 6 名的计 4 实践学时/次、个人获 7、8 名的计 2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类

1. 学术科研活动

（1）学生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实验室创新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通过验收的，第一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25、20、15、10 实践学时/项，第二项目负责人为 20、15、10、6 实践学时/项，其他项目组成员为 10、8、6、4 实践学时/项；

（2）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家核心刊物及以上、国家一般刊物上（刊物以人文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范围为准），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认定 30、20、10 实践学时/篇，第二作者减半，其他作者按照排名先后在第二作者基础上依次递减 2 个实践学时/项给予认定（减完为止）；

（3）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

观设计三类，第一专利人分别认定 20、10、6 实践学时/项，第二专利人减半。多名作者申请专利的，按排名先后，在第二专利人的学时基础上，顺序依次递减 1 个实践学时/项给予认定（减完为止）；

2. 学科及创业竞赛活动

（1）在国家部委及以上主办的竞赛、“挑战杯”全国竞赛、全国数模竞赛以及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分别计 40、30、24、20、16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团队其他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2）在全国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挑战杯”省级竞赛、省级数模竞赛以及省级电子设计大赛中省部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分别计 30、24、20、16、12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团队其他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3）在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学会、协会或地方政府主办的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分别计 24、20、16、12、8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团队其他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4）在学校主办的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分别计 20、16、12、8、4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团队其他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5）在学院主办的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优秀奖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分别计 16、12、8、4、2 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团队其他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6）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3. 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仅对权属单位为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的项目认定实践学时；

4.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半年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创新创业实践，认定 25 实践学时；

第十四条 技能培训类

1. 参加各种技能培训合格，并考取各类国家资格证书的(大学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除外)，计 10 实践学时/项，且 40 实践学分封顶。

2. 各类证书在第七个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由个人申报，各系科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类

1. 学生作为观众参加班级、系科、社团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可获得 1 学时/次；参加一次学院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可获得 2 学时/次；参加一次学校及以上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可获得 4 学时/次。

2. 学生作为选手参加学校及以上组织举办的各类演讲、辩论、征文、主持人等主题活动，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获得 16、10、8、6 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

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主题比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获得 10、8、6、4 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参加系科举办各类主题比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获得 8、6、4、2 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未获奖的参照作为观众认定。

3. 学生参加学院开设的公共艺术选修课，成绩从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分别获得 10、8、6、4 学时/门，封顶 30 实践学时。

4. 学生大一到大三每学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类不得少于 10 实践学时，封顶 80 实践学时。

5. 同一活动受不同级别表彰者，取最高项加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作为评比、表彰、推优和选拔等活动的重要依据。学生的同一成果适用多项加分标准的，取最高加分标准加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学生正式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北学院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